

揭市环（普宁）审〔2020〕4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3d3a2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锅炉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281-27-03-005101）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 1.7t/h 燃天然气燃气蒸汽锅炉，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原项目生产规模、地址、生产工艺以及性质等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由烟囱引至锅炉房附近的厂区宿舍楼楼顶（约48米）高空排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隔声装置，降低噪声源强；做好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并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监测台账制度，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

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燃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的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锅炉扩建项目的SO₂和NO_x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118t/a和0.468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洁合洗涤厂淘汰小锅炉项目。

六、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终版本，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